

南藏族自

关于印发《海南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的通知

州直各预算单位:

为落实落细《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资金使用效益，我们制定了《海南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信息公开选项：依申请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绩效处，本局各相关科室，存档。

海南州财政局办公室

2024年11月17日印发

海南州州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强化州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提高财政资金资源配置效率和效益，强化州级预算部门（单位）支出责任和绩效理念，加快预算绩效管理一体化进程，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取得实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青海省预算绩效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结合我州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预算绩效管理结果（以下简称绩效结果）是指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对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自评、财政评价、绩效信息公开等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中所形成的结果。

绩效结果应用主要方式包括反馈整改、与预算资金安排挂钩、报告公开、激励约束等。

第三条 州级财政部门 and 州级预算部门（单位）对州级一般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开展预算绩效管理活动所形成的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适用本办法。

第二章 职责分工

第四条 本办法中州级预算绩效管理责任主体包括州财政局和州级预算部门（单位）。

州财政局的主要职责：负责制定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办法和组织协调管理，及时反馈绩效管理结果，按要求报告和通报绩效结果，牵头组织绩效信息公开，将绩效管理结果应用于预算安排和各项考核评价，督促指导州级预算部门（单位）及时整改问题、改进管理、完善政策、调整预算等。

州级预算部门（单位）的主要职责：负责组织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相关工作，落实结果应用要求，及时整改问题、改进管理、调整预算等。向州财政局和相关部門报送本部门（单位）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和结果应用情况等。

第五条 州级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工作中涉及保密事项的按照相关规定执行。

第三章 结果反馈整改

第六条 州财政局将事前绩效评估的审核结果反馈给州级预算部门（单位），州级预算部门（单位）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事前绩效评估表、绩效目标表、事前绩效评估报告等材料，按照年度预算编制的时间和要求报州财政局审核。

第七条 州财政局和州级预算部门应加强绩效目标审核，绩效目标不明确、绩效指标不完整或者编制质量不高的，将审核结果与预算申报流程同步反馈给报送单位。州级预算部门（单位）根据审核意见，调整完善绩效目标。

第八条 州级预算部门在开展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双监控”中，发现预算执行进度缓慢、预计无法

实现绩效目标、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的项目，应及时采取有效措施及时纠偏，按程序调整绩效目标和预算。

州财政局对重大政策、项目开展绩效跟踪监控，发现重大问题应及时反馈给有关州级预算部门，州级预算部门（单位）应按照州财政局的意见和要求，及时将整改落实情况报送州财政局。

第九条 州财政局应及时将财政评价报告及对部门自评抽查复核结果反馈给被评价单位，被评价单位应及时将问题整改落实情况报送州财政局。州财政局根据工作需要，对被评价部门的反馈整改情况开展回头看，并将整改情况纳入对部门的综合评价。

第十条 州级预算部门（单位）在项目绩效管理中绩效目标编制未细化量化、变更次数过多、不按规定开展绩效自评和继续运行监控以及在绩效评价中“差”的项目，在下一年度部门综合绩效考评中予以扣分处理。

第十一条 州财政局应将州对县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结果、州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中存在的问题及意见建议反馈被考评地区或部门（单位），并督促落实整改。考评结果报请州政府同意后，向县级政府、州级预算部门（单位）进行通报。

第四章 与预算安排挂钩

第十二条 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与重大政策和项目立项

挂钩。州级预算部门（单位）要将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作为重大政策和项目入库的重要依据和申请预算的必备要件，州财政局要将评估审核结果作为纳入年度预算的必备要件。

对审核结论“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纳入财政项目库，为年度预算编制做好储备。审核结论为“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的政策和项目，州财政局应当出具审核意见后予以退回，州级预算部门按要求调整完善后，仍然不符合要求的，不再受理；审核结论为“不予支持”的，不得纳入财政项目库管理，未纳入财政项目库管理的项目不得申请预算。

第十三条 项目支出中的补贴清算类、债券本息、对外援助（帮扶）资金、自然灾害等方面绩效结果存在问题的项目，事前绩效评估结果不与预算资金挂钩，但限制提标扩面或严控同类新项目或政策出台。

第十四条 将绩效目标与预算编制挂钩。州级预算部门（单位）设立的绩效目标应与申请的预算资金相匹配，绩效目标设置作为预算安排的前置条件，对未按要求编制绩效目标或绩效目标审核未通过的，不得安排预算。

第十五条 将绩效运行监控结果与预算调整和预算安排挂钩。对于因政策变化、突发事件等客观因素导致预算执行进度缓慢或预计无法实现绩效目标的项目，应按程序调整绩效目标和预算；对于预算执行与绩效目标偏离较大的项目，应按程序调整绩效目标和预算；对于已经或预计造成重大损失浪费或风险的项目，应暂停项目实施和资金支付，并按程序调整绩效目标和预算。在重点项目监控发现资金使用缓慢

的单位，下发提醒警示函督促加快资金支出进度；除其他客观因素，提醒后未完成整改的单位，核减下一年度同类项目预算资金；对拒不整改的视情况核减或调整下一年度同类项目预算资金。

第十六条 将财政重点评价结果与以后年度预算安排、资金分配、政策调整挂钩。州级预算部门（单位）应按要求将评价结果报送州财政局，评价结果作为本部门（单位）安排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财政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对评价结果为优、良的项目，在安排下一年度同类资金时优先安排；对评价结果为中、差的项目，视存在问题的轻重程度核减下一年度同类项目预算资金；对整改不到位的单位，视情况相应调减预算或整改到位后再予安排；对拒不整改或屡改屡犯的单位，今后不再安排同类项目预算。

第十七条 将绩效考评结果与年度预算安排、奖惩机制挂钩。在州对县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中，省政府通报绩效考评结果为“优秀”等次的县级政府，在省级奖励的基础上州财政局同步安排资金给予奖励。在州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中，对“优秀”等次的州级预算部门（单位）下一年度公用经费定额标准适当上调，本级运转类项目预算给予优先考虑；对“较差”等次的州级预算部门（单位）下一年度公用经费定额标准适当降低，并按 95%或以下规模核定本级运转类项目预算。

第十八条 州对县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结果纳

入县级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绩效）考核内容。州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纳入州级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年度目标责任制（绩效）考核内容，并将“较差”的州级预算部门（单位）作为下一年度事前绩效评估结果审核和绩效自评财政抽查复核的重点。

第五章 结果报告与公开

第十九条 州财政局应当定期向州人民政府报告以下绩效结果：

- （一）州对县级政府财政运行综合绩效考评结果。
- （二）州级部门预算管理综合绩效考评结果。
- （三）重大政策、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 （四）其他需要报告的绩效结果。

第二十条 州财政局应当将重大项目绩效目标随同预算草案提交州人大常委会，将重大项目绩效评价结果随同决算草案提交州人大常委会。

第二十一条 除涉密内容外，州级预算部门（单位）应按要求，将有关绩效目标随同部门预算向社会公开。州财政局、州级预算部门（单位）应当按照要求将绩效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本部门（单位）决算，依法予以公开。

第六章 监督问责

第二十二条 州财政局及州级预算部门（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用有关职责，切实提高财政资金

使用效益，依法接受审计监督。

第二十三条 在绩效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本办法的行为，以及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处理；发现重大违纪违法问题线索，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四条 各县、州级预算部门可结合实际制定具体的管理办法或实施细则，并报州财政局备案。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由海南州财政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